

证券代码：001318

证券简称：阳光乳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,889,403.79 元，按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计提盈余公积后，2022 年末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5,943,218.36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71,574,410.64 元，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，公司 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5,943,218.36 元。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266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拟现金分红总额为 42,399,000 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38.24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上市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承诺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本预案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。

二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以公司实际情况为基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该分红方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、取得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